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 過渡在職家庭津貼試驗計劃

持續工作有獎勵 自力更生顯堅毅

資格要求*

- 在**2026年10月1日**或以後離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(綜援) 計劃
- 申請並最少成功連續兩期獲批**在職家庭津貼 (職津)**[^]
- 在該兩期申請所涵蓋的 12 個申領月份中，最少 10 個月份獲批職津

* 申請職津後無須另行登記參加試驗計劃，符合領取現金獎勵資格的住戶將獲通知

[^] 職津申領月份為 2026 年 10 月至 2029 年 9 月

最早可於 2027 年 4 月申請職津
現金獎勵總額高達
\$45,000



參考例子

2026 年 10 月 1 日
離開綜援，開始工作

(持續工作 6 個月)

2027 年 4 月 ● 遞交第一期職津申請

2027 年 5/6 月 ● 獲批第一期職津

(持續工作 6 個月)

2027 年 10 月 ● 遞交第二期職津申請

2027 年 11/12 月 ● 獲批第二期職津

2027 年 12 月
領取第一筆現金獎勵
\$10,000

領取第二筆現金獎勵 **\$15,000**
(第四期職津發放後)

領取第三筆現金獎勵 **\$20,000**
(第六期職津發放後)



試驗計劃詳情

CSSAtoWFA.gov.hk
電話查詢: 3897 1897



職津計劃詳情

wfa.gov.hk
電話查詢: 2558 3000

